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仟何損失承擔仟何責仟。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4日,根 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本公司向75名承授人授出4.594.119份購股 權(「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接納。

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12月4日

承授人數量: 75名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

4.594.119股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28.1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購股 購股權的有效期:

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12月4日歸屬。

授出購股權須受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限制。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8.15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28.1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13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授出購股權無需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i)挽留、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僱員及(ii)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2019年12月4日(即「**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向75名承授人授出最多合共4,207,082股受限制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及達致績效目標。

授出受限制股份無需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受限制股份根據以下條款授予承授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將授予承授人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一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於承授人;及
- 一 於有關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所 載本公司績效目標規限。

市值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28.15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約118.43百萬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目的為:(i)鼓勵並使本集團僱員能分享本公司的成功及(ii)確保該等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密切相關,從而激勵僱員為本集團努力工作,並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19年12月4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及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

出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向75名承授 人授出合共4,594,119份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 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收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向7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 4,207,082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所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 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